

#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5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7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會議室 （桃園市大園區橫峰里 27 鄰大成路二段 8 號）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廖珮涵
出席人員	綜合規劃司呂專門委員兼協作中心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、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朱規劃委員元隆、戴規劃委員旭璋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汪規劃委員履維、余規劃委員霖、范規劃委員信賢、施規劃委員溪泉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、陳規劃委員信正		
列席人員	鄭淑玲商借教師、周以蕙商借老師、廖敏惠商借老師、覃桂鳳商借教官、廖珮涵小姐、劉榮盼先生、洪鈺惠小姐、顏君玲小姐		
請假人員	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、林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、鍾規劃委員克修		

## 壹、業務報告：前(第 50 次)次會議紀錄確認。(附件一)

- 一、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：有關 107.4.17 跨系統協調會第 6 次會議決議之「12 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期程表」。
- 二、規劃組業務報告：訂於 107.7.19(週五)~7.20(週六)於苗栗明湖水樣會館辦理本年度共識營，敬請師長們預留時間參與。
- 三、推廣組業務報告：無。

## 決 議：

- (一) 前(第 50 次)次會議紀錄第 2 頁，施溪泉委員發言修改為：「將持續關注技專校院考招規劃、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至偏鄉協助、課程規劃要點不適用於進修部問題；另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 Q&A 研議已接近完成，將交由國教署進行後續彙整。」(請詳見附件一)

- (二) 規劃組業務報告，建請修改為：訂於 107.7.19(週四)~7.20(週五)於苗栗明湖水樣會館辦理本中心年度共識營，敬請師長們預留時間參與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次(5月)月各議題小組運作調查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：規劃組)

說明：資料請詳見前次會議資料附件三(p.15~p.16)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技綜高前導學校：5月份擬討論之「技綜高疑難問題、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 Q&A」，建請由國教署高中職組主動召開會議研議。
- (二) 課綱宣導：建議 107 年 6 月中旬召開諮詢會議。
- (三) 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：107.4.30 召開素養師資組會議，研議有關師資培育相關政策推動之議題，預計 5 月底前拜會師資司鄭淵全司長，請安排行程，請盡速安排。
- (四)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配套：待課審大會後視情況召開。
- (五) 技專院校考招方案：建議待技職司於 5 月協作會議與部長報告後，視情況召開。
- (六) 其它議題小組：請依規劃召開會議。

案由二：研議 107 年 5 月跨系統協調會第 7 次會議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：規劃組)

說明：

- (一) 檢送 107 年 4 月份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表，敬請規劃委員參閱(附件四，p.17~p.25)
- (二) 有關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(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)，提案討論。(附件五，p.26)

**決 議：**

有關多元選修與大學選才之關聯性，以及課程選課輔導諮詢教師的培訓原則與內容，將於5月15日下午4時召開對普高課程規劃說明會中討論，本次會議召集國教署前導學校、課務推動工作圈、南二中等相關計畫團隊及國教院、師資司、高教司與會，敬邀簡菲莉規劃委員及余霖規劃委員出席共商研議。

**參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肆、 散會時間：下午3時30分**

##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

### 規劃委員聯席會議第 50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7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)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記錄	劉榮盼
出席人員	戴規劃委員旭璋、施規劃委員溪泉、陳規劃委員信正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汪規劃委員履維、余規劃委員霖、協作中心呂行政管考組組長虹霖、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。		
列席人員	鄭淑玲商借教師、周以蕙商借教師、覃桂鳳商借教官、劉榮盼先生、廖珮涵小姐。		
請假人員	廖規劃委員興國、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、鍾規劃委員克修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、范規劃委員信賢、簡規劃委員菲莉、朱副組長元隆、廖敏惠商借教師。		

#### 壹、主席致詞：

#### 貳、業務報告：前(第 49 次)次會議紀錄確認，修改出席人員名單後洽悉。

- 一、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：國教署將於 4 月辦理高中課程規劃實務說明會，請請後中階段委員擇場次參加。
- 二、規劃組業務報告：略。
- 三、推廣組業務報告：略。

#### 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 一：次(4 月)月各議題小組運作調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發言紀要：

##### 一、汪履維委員：

- (一) 師藝司委託出去的計畫與原初設定目標經常有落差，例如擬定中之師培生素養基準，目前內容仍以知識為主，技能為輔，情意的部份相對不足。
- (二) 教檢題目不對外公開，既無法達到保護試題的作用，外界的觀感亦不佳，建議重新考慮。
- (三) 宜關注學生評量準則是否有因應彈性學習課程而作修改。

##### 二、余霖委員：

- (一) 將請素養議題小組委員針對師藝司於 2 月 2 日議題小組提供之資料進行細部研讀，從中挑選可進一步發展之議題。
- (二) 師培體系目前在素養教學推動上有待加強之處：
  1. 師培教授對素養的定義沒共識，特別是對師培生素養的規範。
  2. 師培教授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(plc)尚未形成。

3. 需要在師培教授中找出以素養導向方式培育師培生的典範。

4. 國教署和師藝司的分工及合作需釐清。

(三) 需要高中前導學校提供課程計畫草案，以瞭解前導學校課程發展進度。

三、賴榮飛委員：建議於4月跨系統協調會關注高中科技銜接課程的準備進度。

四、戴旭璋委員：將關注高中職組有否規劃於4/9「高中課程規劃實務說明會」納入課程計畫審查原則。

五、施溪泉委員：將持續關注技專校院考招規劃、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至偏鄉協助、課程規劃要點不適用於進修部問題；另前導學校試行新課綱Q&A研議已接近完成，將交由國教署進行後續彙整。。

決議：修改後4月議題小組運作調查表請見附件一-1。

案由二：研議107年4月跨系統協調會第4次會議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檢送107年3月份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摘要表，敬請規劃委員參閱。

(二) 有關各議題小組待協調解決事項(含各階段前導學校反映問題處理)，提案討論。

決議：

(一) 有關高中課程計畫填報平臺規劃與設計，涉及各類型學校課程計畫格式、學校填報注意事項、計畫備查與審查原則及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之公告等事宜，建議由林清泉委員和朱元隆委員邀集普技綜高規劃委員及相關單位，於4月份召開專案會議。

(二) 有關從設計類改設計群產生的人事編制問題，建議另外召開會議並邀請國教署人事處進行商討，暫不於跨系統協調會上提出。

(三) 有關技專校院考招制度方案規劃，建議於3/29技職司召開會議後持續追蹤，暫不列為會議提案。

案由三：有關國教署高中職組建議修改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實施關鍵議題與期程表」，提請討論。(報告單位：規劃組)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列入4月份跨系統協調會討論案，先以原內容為準，高中職組建議修正內容待會議上討論確認後再納入(請參見附件一-2)。

案由四：有關成立各縣市課程推動(協作)機制議題小組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部長於107年3月13日協作會議指示：有關各縣市課程推動(協作)機制乙案，請協作中心成立新的議題小組研處，敬請規劃委員討論。

發言紀要：

一、施溪泉委員：

- (一) 課綱實施初期，針對縣市承辦人員的研習頻率需增加。
- (二) 贊成縣市政府成立協作機制，並使成員固定。
- (三) 請執秘利用機會向縣市政府分享協作中心運作經驗。
- (四) 委員後續訪視縣市時建議兩個不同階段的委員一組，照顧面向會更廣。

二、賴榮飛委員：

- (一) 定位釐清：應確認協作機制是為著階段性的新課綱推動或持續性的課程推動。
- (二) 人才招募：高雄市經驗是以副局長帶領課程督學群作為推動核心。
- (三) 模式：可因地制宜，採智庫、中心、委託外部團隊等模式。

三、余霖委員：

- (一) 機制一定要「在地化」。
- (二) 可以從既有的案例中去分析好的協作機制需具備哪些特質。
- (三) 基本要素：組織架構、專業人員、知識管理、經費補助等。

決議：規劃書確認如附件一-3，請規劃委員於精進計畫會議建議國教署將協助各縣市成立課程推動(協作)機制列入下年度精進教學計畫內容。

案由五：有關 107-5 月協作大會專案報告(草案)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修正版本如附件一-4，關於技專校院考招制度準備情形，請技職司向部長報告時邀請規劃委員出席，並於 4 月跨系統協調會決定是否安排於 5 月協作大會進行報告。

案由六：有關《課程協作與實踐》第三輯邀稿主題與對象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建議增加主題，一、高中課程規劃與實施要點，邀稿對象高中職組；二、大學招生專案辦公室，邀稿對象高教司。修改後表格如附件一-5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時間：中午 12 點 20 分。